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國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8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國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顏國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劉松貴多次交付款項，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又被告係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參酌前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將本案門號SIM卡提  
02 供他人使用，未顧及可能遭他人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  
03 治安，使詐欺集團成員順利獲取告訴人交付之新臺幣(下同)  
04 218萬元，其行為實不足取。又被告坦承犯行，當庭自承無  
05 資力賠償告訴人(本院卷第68頁)，應對被告之犯後態度及所  
06 生損害，予以適度評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及如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3-16  
08 頁)、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09 院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查被告於偵查中陳明本案獲有報酬200元(偵卷第11-12頁)，  
13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李宛蓁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787號

07 被 告 顏國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09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  
12 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75號等）之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13 連案件，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4 下：

### 15 一、犯罪事實：

16 顏國智可預見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相識之他人  
17 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於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  
18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3日，在高  
19 雄市左營區瑞豐夜市附近之遠傳電信門市，以其名義向遠傳  
20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隨即在  
21 門市附近，將上開門號SIM卡1張，以新臺幣（下同）200元  
22 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當場  
23 收取現金200元。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即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  
25 年10月中旬某日，自稱「沈先生」，以上開門號致電劉松  
26 貴，佯稱其在慈雲靈骨塔之塔位已出售予「福壽園」云云；  
27 該集團成員復自稱「高先生」，於與劉松貴透過電話聯繫  
28 時，佯稱其福壽園權狀已辦妥，可來領取，每張8,000元云  
29 云；「高先生」繼而與「沈先生」向劉松貴訛稱福壽園塔位  
30 永久使用權每個45萬元云云，致劉松貴陷於錯誤，依對方指  
31 示，陸續於同年10月19日某時、同年10月20日15時許、同年

01 11月14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各交付現  
02 金8萬元、25萬元、185萬元予「高先生」。嗣劉松貴察覺有  
03 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證據清單：

05 (一)被告顏國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  
06 實。

07 (二)告訴人劉松貴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福壽園生基永久使  
08 用權狀影本10份、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合作經銷契約書  
09 影本1份：證明告訴人接獲上開門號來電，遭對方以出售福  
10 壽園生基位為幌，交付現金3次合計218萬元之事實。

11 (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證明上開門號係被告所  
12 申辦之事實。

13 三、所犯法條：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出售上開門號獲取之200元屬本案  
1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7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追徵其價額。

19 四、追加起訴理由：

20 被告前因出售莊哲宗名下遠傳電信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涉  
21 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775號  
22 提起公訴，現檢卷送審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  
23 查註表在卷為憑。而本案被告所為，與上開業經起訴之犯罪  
24 事實，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25 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郭書鳴